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的报告，升华科技就与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、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，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案件一：

- 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
被告二：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
被告三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被告四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
被告五：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2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共同支付汇票自2018年9月6日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8万元（大写：捌万元）；

(4) 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（含诉责险保险费用）、差旅费等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共同承担。

#### 4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持有被告一为出票人、承兑人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为背书人的电子商业汇票2张，合计金额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。票据到期后，承兑人拒绝付款或不签收汇票，导致原告无法获得票据款项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案件二：

- 1、原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
被告二：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
被告三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被告四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；

(2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支付汇票自2018年9月6日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8万元（大写：捌万元）；

(4) 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（含诉责险保险费用）、差旅费等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承担。

#### 4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持有被告一为出票人、承兑人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背书人的电子商业汇票4张，合计金额人民币3,000.00万元。票据到期后，承兑人拒绝付款或不签收汇票，导致原告无法获得票据款项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处于先行调解阶段，尚无判决。

#### **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上述案件，升华科技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《裁定书》。

#### **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